

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3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目标.....	10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	14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18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效益分析.....	2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4
第八章	附则.....	25

附件

- 1 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附图
- 2 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附表
- 3 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科学部署全市“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服务苏州市建设“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制定本规划。

二、编制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的通知》；

3.《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江苏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

4.《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其他有关文件、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规划灾种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滑坡、崩塌、

地面塌陷（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和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苏州市所辖行政区范围，面积 8657.32 平方千米。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东南部，钟灵毓秀、繁荣富庶，人口密度大，城镇化建设程度高。全市地势低平，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面沉降、地裂缝、滑坡、崩塌、地面塌陷以及特殊类土灾害。

1. 地面沉降与地裂缝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沉降量超过 200 毫米的区域面积约 282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张家港市西部、常熟市西部、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吴中区东部、吴江区、昆山市东部以及太仓市西南部等平原区；沉降中心位于姑苏区、吴江区盛泽镇、张家港市塘桥镇一带，最大累计沉降量超 1200 毫米。

“十三五”期间全市大部分平原区地面沉降趋于稳定。2020 年全市大部分地区沉降速率小于 10 毫米/年，沉降速率大于 10 毫米/年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吴江区南部桃源镇、盛泽镇、震泽镇和平望镇等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5 处地裂缝灾害隐患点，全部分布在张家港市塘桥镇，威胁人数总计 44 人，威胁财产总计 460 万元。随着全市深层地下水持续禁采，地面沉降趋缓，地裂缝活动性基本稳定。

2. 滑坡与崩塌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滑坡、崩塌隐患点 10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2 处，崩塌隐患点 8 处，分布在吴中区、高新区（虎丘区）以及张家港市，威胁人数总计 48 人，威胁财产总计 273 万元。

“十三五”期间，全市发生滑坡险(灾)情 2 起、崩塌险(灾)情 2 起，全部位于吴中区的低山丘陵区。

3. 地面塌陷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地面塌陷隐患点 4 处，其中采空塌陷隐患点 3 处，岩溶塌陷隐患点 1 处，分布在吴中区和高新区（虎丘区），威胁人数总计 24 人，威胁财产总计 63 万元。

“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地面塌陷险（灾）情。

4. 特殊类土灾害

特殊类土包括软土和砂土。

软土以淤泥质粉质粘土为主，广泛分布在东部平原区，西部黄土岗地、高亢平原区亦有分布，顶板埋深较浅，厚度变化较大，从 0.5 米到大于 25 米不等，饱和、流塑，具有压缩性高、承载力低、变形大、抗剪强度低等特点。

砂土主要包括粉砂、粉细砂、粉土等，广泛分布在平原区，厚度分布不均匀，大部分地区厚度小于 15 米，达到 15 米以上者主要分布在相城区、工业园区东部、吴江区东北部、昆山市、常熟市南部以及张家港市沿江地区，饱水、松散，具有沉积时代新、连接性差等特点，在震动作用下易引起砂土液化。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认真履职尽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基层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调查评价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基础不断夯实

年度“三查”工作常态化开展。按年度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工作，及时掌握了地质灾害隐患的动态变化情况，为年度地质灾害精准防治夯实基础。

调查评价精度明显提高。全市低山丘陵区、隐伏岩溶覆盖区1:5万突发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摸清了隐患底数，并将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予以防控。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了突发地质灾害成因机理方面的科学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地质灾害认识水平。

2. 人防技防联合防控，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

基本建成群专结合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坚持网格化管理，落实市-市（区）-镇（街道）三级防治工作责任制，及时更新、健全各级防灾信息，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实现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选取部分隐患点布设专业监测设备，自动采集、分析相关数据，实时观测隐患点稳定性，探索实施智能化超前预警、临灾预警。通过人防技防相结合，实现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前兆及早识别、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地面沉降监测网络进一步优化。依托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

综合地质调查、全省地面沉降监测等项目，升级了 3 座自动化监测站，新建 2 座分层标和 3 座光纤监测井，构建了由 11 座基岩标、4 座分层标、5 座自动化监测站、3 座光纤监测井、9 座 GPS 固定站、65 个 GPS 监测点、127 个地下水监测点组成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并实现自动化运行。InSAR 监测实现了全覆盖，实施水准测量线路 300 千米，基于 InSAR、GNSS、水准测量、基岩标分层标和自动化监测的空天地一体化地面沉降监测体系基本形成。

3. 综合治理有力推进，隐患风险存量不断消减

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进展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2 亿余元，完成了 12 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3 项矿山环境治理工程以及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移民搬迁，有效消除了一批危害性大、危险性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地面沉降、地裂缝发展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严格管控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深层地下水禁采和浅层地下水控采，地面沉降速率总体趋缓，地裂缝活动性逐步减弱。

4. 科学防灾加快建设，防治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专业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强化。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组建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库，健全完善了技术力量隐患点驻守机制，提升了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水平。

创新举措推进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

了地质灾害汛期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灾险情速报、汛期“零报告”等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源头防控，完成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15 个，出台了《苏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完成了 4 个开发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严格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隐患点的认定，累计核销原有隐患点 12 处。强化重点时段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累计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0 余次、推送预警短信 2 千多条。

5、多措并举共同发力，基层防灾水平不断提升

宣传培训广泛深入开展。每年以“4.22 地球日”和“5.12 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和防灾避险常识，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累计举办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 18 次，参训 400 余人次，切实提高基层一线人员的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水平。

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深入推行。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推动镇（街道）全面落实居民建房简要评估到位、群测群防员联系到位、隐患点组织巡查到位、宣传材料发送到位以及预案和人员到位，强化防灾关口前移。

地质灾害“防”“救”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形成。建立了市、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兼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做到既各司其职、又紧密协作，实现有分有合、互相配合，打通

地质灾害“防”“救”结点。

三、面临形势

1. 国家、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新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把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新的指引和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部署推进，并列入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新目标、新要求。

2. 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带来的地质灾害风险呈现上升趋势

苏州市地处东南沿海，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易发、频发所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地质灾害风险也随之增大。与此同时，作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发达地区，苏州城镇化水平高，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强烈，对地质环境条件改造、扰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加，工程建设活动自身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剧，加之人员财产密度大，同样规模等级的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将远大于其他地区。

3. 支撑防灾减灾的基础性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广度、深度、精度不够，风险管控能力不足，不能满足新时期防灾减灾工作需要；专业监测站覆盖率较低，仍有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尚未得到治理；市、市（区）

两级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精细度和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目标定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靠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新机制，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为苏州构建发展新格局提供保障。

二、规划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着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基础性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逐步消减隐患点存量，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3. 分级负责，形成合力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自然资源

部门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

4. 科技创新，发挥实效

强化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大力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激光雷达、InSAR 等新技术、新方法，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和实效。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降低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总目标，不断健全地质灾害风险综合防控体系，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格局，形成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新机制。

2. 具体目标

大幅提高调查评价精度。完成 5 个市（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1：1 万突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推动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新机制。

明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地面沉降监测网络进一步优化，并常态化运行；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突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建设，进一步完善群专结合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市（区）两级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度和准确率进一步

提高。

持续降低灾害风险水平。大部分地区地面沉降速率控制在 10 毫米/年以内；完成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 3 处隐患点搬迁避让，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治理或者纳入群测群防工作体系予以防控；加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力度，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不断完善综合管理体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深化开展地面沉降防控技术研究；更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的信息化水平；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力度，参训人数不低于 400 人次。

专栏 1：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	市（区）	指标属性
1	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1:5万)	个	5	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中区、高新区（虎丘区）	约束性
		地质灾害精细调查(1:1万)	个	5	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中区、高新区（虎丘区）	约束性
2	监测预警	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年	5	苏州市	约束性
		突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	处	1	吴中区	约束性
		地面沉降监测站升级、维护更新	处	90	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工业园区、吴江区、昆山市、太仓市	预期性
		水准测量	公里	140	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市	预期性

专栏 1：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	市（区）	指标属性
		高精度 InSAR 监测	平方公里	8657.32	苏州市	约束性
3	综合治理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处	6	张家港市、吴中区	约束性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处	3	张家港市	约束性
		地面沉降速率	毫米/年	≤10	苏州市大部分地区	预期性
4	综合防灾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	人次	≥400	苏州市	预期性
		地面沉降防控技术研究	项	1	吴江区	预期性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孕灾条件、类型、发育现状，将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地面沉降与地裂缝、滑坡与崩塌、地面塌陷、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 4 类，易发区等级划分为高、中、低 3 级。

1. 地面沉降与地裂缝易发区

地面沉降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平原区，总面积 6567.8 平方千米，其中高易发区面积 302.0 平方千米，中易发区面积 2388.0 平方千米，低易发区面积 3877.8 平方千米。

地裂缝易发区分布在张家港市西南部，总面积 118.3 平方千米，全部为低易发区

2. 滑坡与崩塌易发区

滑坡与崩塌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高新区（虎丘区）和吴中区的环太湖低山丘陵区，以及张家港市、常熟市等地的山体分布区，面积 231.1 平方千米。其中，中易发区面积 116.1 平方千米，低易发区面积 115.0 平方千米。

3. 地面塌陷易发区

岩溶塌陷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吴中区光福镇、金庭镇、胥口镇、木渎镇，昆山市巴城镇、玉山镇，常熟市尚湖镇、梅李镇、碧溪街道以及张家港市西、南部等隐伏岩溶分布区，总面积 478.1 平

方千米。其中，中易发区面积 16.5 平方千米，低易发区面积 461.6 平方千米。

采空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光福镇西碛山、谭山以及东渚镇-通安镇大阳山一带等黄铁矿、高岭土矿开采区，面积 16.1 平方千米。其中，高易发区面积 15.6 平方千米，中易发区面积 0.5 平方千米。

4. 特殊类土灾害易发区

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其中，软土灾害易发区面积 5888.0 平方千米，砂土灾害易发区面积 6094.0 平方千米；全部为低易发区。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现状、易发区分布以及人类活动特点，将全市划分为 4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 2 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I）

1. 环太湖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I₁）

主要分布在苏州西部环太湖的阳山、凤凰山、鹿山、天平山、西碛山、谭山、玄墓山、米堆山、穹窿山、七子山、缥缈峰和东山等低山丘陵和高亢平原区，总面积 380.0 平方千米。。

主要防治灾种：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

重点防治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1:1 万突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加快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治理

核销 4 处隐患点；严格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措施；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动态监测；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2、西部平原重点防治区（I₂）

主要包括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吴中区东部以及吴江区等区域，总面积 1579.6 平方千米。

主要防治灾种：地面沉降、滑坡、崩塌、特殊类土灾害。

重点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动态监测；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严格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措施；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3、张家港-常熟-昆山重点防治区（I₃）

主要包括张家港香山、长山、凤凰山、鹞山，常熟虞山、茅家山、殿山，昆山玉山等低山丘陵区，总面积 18.2 平方千米。

主要防治灾种：滑坡、崩塌、地面塌陷。

重点防治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1: 1 万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精细调查，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加快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治理核销 2 处隐患点；严格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措施；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4、沿江平原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I₄）

主要包括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等东部沿江平原区，以及昆山市东部平原区，总面积 1093.7 平方千米。

主要防治灾种：地面沉降、特殊类土灾害。

重点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动态监测；严格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措施；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二)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II)

环太湖平原一般防治区，总面积 667.9 平方千米；该区地貌类型有高亢平原、滨湖滩地和湖荡平原，主要防治灾种为地面沉降、特殊类土灾害、岩溶塌陷，重点防治措施包括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动态监测；严格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措施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部平原一般防治区，总面积 2828.3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有河网平原、湖荡平原，主要防治灾种为地面沉降、地裂缝、特殊类土灾害，重点防治措施包括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动态监测，完成地裂缝灾害隐患点避险移民搬迁；严格实施深层地下水禁采措施；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有序推进调查评价

1. 全面实施风险普查

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时序进度全面实施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中区、高新区（虎丘区）等5个市（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查明地质灾害风险底数以及防灾减灾资源和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控模式由隐患防控向“风险、隐患”双控转变。

2. 着力强化精细调查

综合运用无人机、高分辨率多光谱光学影像遥感、InSAR、三维激光扫描测量、三维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部署开展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中区、高新区（虎丘区）等5个市（区）1:1万突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进一步查清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规模、结构、承灾体等要素。

3. 滚动开展年度“三查”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年度滚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及时发现、掌握隐患点的变化情况，同步更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信息。

二、持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 不断完善群专结合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和技能培训，提高地质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充分发挥其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对基层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大力推广普及普适型专业化监测设备，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专业监测比例，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加密群专结合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2. 不断增强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

全面加强市、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的合作，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健全完善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高水平实现全市低山丘陵区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全覆盖。拓宽预警信息投送渠道，提升市、市（区）两级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精准度。

3. 不断优化空天地一体化的地面沉降监测

有序实施地面沉降自动化监测站的升级和日常维护，其中升级 10 处、完成维护 90 处，实现地面沉降监测自动化监测全覆盖。继续加强 InSAR、GNSS、水准测量、基岩标分层标等在地面沉降监测中的应用，在重点区开展 I 等水准测量 140 千米。进一步加大监测网络日常维护和运行的经费投入，确保地面沉降监测常态化开展。

三、切实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1. 大力实施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

加快推进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实施完成 6 处危

险程度高和危害程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采取异地搬迁，主动避让，力争完成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移民搬迁避让。

2. 深化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综合防控

按照《江苏省地面沉降控制区划分方案》（苏国土资〔2017〕56 号）的相关要求，多部门联合，分区落实地面沉降防控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地面沉降成因机理、监控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工作，实现地面沉降和地裂缝风险可防可控。到规划期末，全市地面沉降平均速率力争控制在 10 毫米/年以内，地裂缝活动性得到有效控制。

四、着力强化防灾基础设施建设

1. 全面健全专业化技术支撑体系

全面加强市、市（区）两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隐患点联系和驻守制度，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专业化水平。深化地质灾害成因机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推动形成标志性的技术成果，促进地质灾害精准防治。

2. 努力提升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依托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和全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等数字平台，实现各类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充分互通，提高地质灾害数据的获取、处

理、分析、风险辨识能力，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

3. 严格落实精细化防灾减灾制度

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每日“零报告”等制度，加强险（灾）情速报，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继续推进各类开发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并做好区域评估成果的查询应用；按照省级审批下放要求，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

4. 广泛开展常态化宣传培训活动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知识科普宣传，强化人民群众防灾减灾安全意识；持续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技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理论知识、灾害前兆识别、监测预警响应、临灾避险转移以及灾害信息报送等，累计参训人数不少于 400 人次。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提升全社会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效益分析

一、资金筹措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经费，主要包括预防、应急、治理及工程维护费用，由政府承担，列入地方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引发的责任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承担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险情早期处置、治理和工程维护费用；行为人无力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承担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建设费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维护费用。

各市（区）政府应积极推进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风险普查、精细调查、专业监测、工程治理及后续维护管养、搬迁避让工程、综合能力建设等经费落实，确保政府责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和工程治理落到实处；督促开发商、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等非政府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措施和工程治理项目。市（区）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向市财政申报本部门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应急、信息化建设等防治工作资

金计划，保障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效益分析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是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的长远计划，是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部署，将推动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目标迈进。

本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逐步消除和全面防控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将有效恢复、改善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保障苏州市“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建设。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各部门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沟通、联动高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

建立政府、社会和责任单位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各地要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投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资金投入机制，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动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防治任务落实落地。加强资金监督监管，专款专用、不被挪用、廉洁防灾。

三、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分析，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动态考核，并及时根据督查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落实，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提升规划实施成效。

第八章 附则

本规划自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执行。